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申請須知

- 一、依據：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8日院臺交字第1090030120號函核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暨110年7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00022494號函核定「檢討修正財務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標:依據「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所規劃包含北、中、南、東、離島等27條旅遊帶，藉由觀光圈平台進行資源盤點、觀光產業健檢，篩選16條經典旅遊產品，每條經典旅遊產品，各打造2個頂尖景點為目標，並串接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13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景點，整備旅遊帶頂尖景點，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
- 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本局各管理處(觀光圈)分工如下：

表1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圈)對應輔導縣市表

觀光前瞻管理處	輔導縣市
東北角	宜蘭縣、新北市4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桃園市、金門縣
北觀處	新北市、基隆市
叁山處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
日管處	南投縣、彰化縣二水、田中(集集鐵道支線)
雲嘉南	雲林縣、嘉義縣(布袋鎮、東石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
阿里山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草嶺)
西拉雅	台南市、嘉義縣(大埔鄉)
茂林	高雄市
大鵬灣	屏東縣
縱谷	花蓮縣
東海岸	台東縣
澎湖	澎湖縣
馬祖	連江縣

※各管理處觀光圈將陸續成立，各管理處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配合觀光圈或計畫推動情形滾動檢討。

四、五大區域及27條旅遊帶

(一)北區觀光旅遊地區域聯盟：

1. 大臺北－魅力生活都會旅遊帶
2. 東北角－礦業懷舊濱海旅遊帶
3. 北海岸－海岸地景文化旅遊帶
4. 北橫公路－山林原民文化旅遊帶
5. 蘭陽平原－休閒農藝文化旅遊帶

(二)中區觀光旅遊地區域聯盟：

1. 桃竹苗山線－唐山移民文化旅遊帶
2. 竹苗海線－海濱行旅文化旅遊帶
3. 苗栗南庄－客家手創文化旅遊帶
4. 大臺中－臺式新創時尚都會旅遊帶
5. 北彰化－歷史風華巡禮旅遊帶
6. 埔里山城－地景創意體驗旅遊帶
7. 日月潭－湖畔休閒度假旅遊帶
8. 南投山林－茶竹手作體驗旅遊帶
9. 中部平原－信仰與產業觀光旅遊帶

(三)南區觀光旅遊地區域聯盟：

1. 阿里山－高山體驗度假旅遊帶
2. 大高雄－海洋魅力都會帶
3. 臺南山線－日據懷舊經典旅遊帶
4. 臺南海線－歷史風華創意再現旅遊帶
5. 高雄山線－秘境幽谷自然生態旅遊帶
6. 屏東山線－原鄉文化旅遊帶
7. 屏東海線－熱帶海洋風情體驗旅遊帶

(四)東區觀光旅遊地區域聯盟：

1. 洄瀾、太魯閣—山海印象旅遊帶
2. 瑞穗、玉里、成功—茶飲溫泉養生旅遊帶
3. 臺東、知本—太平洋左岸南島尋根旅遊帶

(五)離島觀光旅遊地區域聯盟：

1. 馬祖—戰地人文民俗旅遊帶
2. 澎湖—海洋度假旅遊帶
3. 金門—戰地生態體驗旅遊帶

五、推動方式：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工作計畫書(初稿)送管理處後，由管理處以觀光圈之角度輔導及審閱提案內容及方向。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討論結果擬具工作計畫書報本局。
- (三)本局請管理處協審工作計畫書，並另案召開審查會議及核定。

六、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以地方政府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但鄉(鎮、市)公所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報請所屬縣(市)政府納入觀光圈平台會議討論。

七、申請計畫審查原則：

- (一)建設成果應足以呈現旅遊亮點與周邊觀光資源整合情形，且可符合旅遊帶之計畫目標，或雖未位於 27 條旅遊帶上，但應明顯與周邊旅遊帶景點串聯。
- (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主，非權管土地須完成用地撥用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須符合其他政府機關撥用條件者例外)，如不得已須使用私有土地，則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土地使用編定須與計畫施作內容相符。
- (四)劃定計畫影響範圍之適切性、規劃之完整性，並應須有妥善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
- (五)核實評估自償性財源實現能力及各項收益估列之核實性等，另計畫自償

率越高者，計畫得優先核定。

(六)已完成規劃設計或細部設計者，或整合規劃內容完整度、基金及配套作業承諾事項越明確者，優先核列。

八、補助建設原則：

(一)建設內容應以環境改善、場景印象形塑、觀光路廊營造、遊客服務設施改善、既有景點設施優化、景點串連設施整備及有助於輔導區域觀光產業建構等設施為主。

(二)不屬補助項目原則：

1. 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設施：道路面鋪設或改善、鐵道、纜車、橋樑（含吊橋）、海堤、漁港。
2. 完工後須高強度維護管理始能正常運作之設施：光雕、水舞。
3. 其他過於具象或有礙自然景觀之設施：牆面彩繪、裝置藝術、成型遊具、非因環境及安全需求之高架步道或天空步道。
4. 其他：設備器材、私有地且使用年限短等。

九、工作計畫書：

(一)工作計畫書應檢附「工作計畫書檢核表」，確認工作計畫書內容符合下列檢核項目後，始可提送本局。檢核項目如下：

1. 基地範圍地權地用：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2. 申請建築執照：如有需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3.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如有須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4. 環境影響評估：如有需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5. 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須包含維護管理單位、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維護管理費用）
6.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範圍內是否已有其他單位補助。

(二)生態檢核：「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需機關核章)，自評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如須辦理生態檢核者，則應依本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辦理。

(三)附錄部分，須包含管理處(觀光圈平台)邀集受補助機關開會之會議紀錄。

十、預算書圖編制

(一)編製預算書圖應依核定工作計畫書之預算額度內依進度期程依序執行，如有超編預算情形，則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二)核定之計畫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預算書圖等送請本局審查後再據以辦理發包施工(如受補助機關已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與預算書審查，則請於預算書報局審查時，一併檢附相關審查紀錄。)；倘預算書圖未經程序逕行辦理發包者，本局將報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十一、補助比例：

(一)補助比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辦理，補助比例如下表所示，本局僅補助非自償性經費，另受補助機關須分擔自償款及地方配合款。

表2 非自償部分經費補助比率表

自償率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上限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30%	70	80	90	95
20%	60	70	80	90
10%	50	60	70	80

備註：

1. 補助地方政府觀光建設個案計畫：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自償率門檻為百分之三十，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自償率門檻為百分之十；但符合以下條件者，自償率得於百分之五範圍內彈性調整：
 - (1) 補助興建項目屬開放性之公共服務設施者。
 - (2) 具政策示範性經審查核定者。
2. 分級歸類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
3. 計畫自償率若非上述級距，則以數學內插法換算出非自償中央補助比率。

十二、進度計算基準

(一)同意補助設計、監造及工程經費者，計畫期程計算基準如下：

表3 進度計算表(補助設計、監造及工程)

工作執行進度計算標準	權重	計畫進度累積百分比	備註
提報工程計畫及核定	10.00%	10.00%	
完成勞務發包	10.00%	2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書編制	10.00%	30.00%	
預算書審查	5%	35%	
完成工程發包	10.00%	45.00%	
工程執行	50.00%	95.00%	(工程進度÷2)+45%= 計畫進度
驗收、決算及結案	5.00%	100.00%	

(二)同意補助設計費者，計畫期程計算基準如下：

表4 進度計算表(僅補助設計)

工作執行進度計算標準	權重	計畫進度累積百分比	備註
提報工程計畫及核定	20.00%	20.00%	
勞務發包	20.00%	4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書編制	40.00%	80.00%	
預算書審查	10%	90%	
驗收、決算及結案	10.00%	100.00%	

十三、經費核撥方式：

(一)撥付款項計算基準為發包後計畫總經費(用地費無補助)，執行過程如變更設計或其他因素而有經費增加情形者，由受補助機關自籌經費辦理。

(二)請款條件與應附書件，核定本局補助金額1,000萬元以下者(包含補助設計、監造、工程費及其他間接費用)：

1. 第一期補助款(30%)：完成工程發包後(計畫進度45%)，檢附請款申

請書、請款經費計算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議會同意墊付函）、勞務委辦契約及工程合約書摘要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函送本局請款。

2. 第二期補助款（60%）：工程進度20%以上(計畫進度55%)，檢附請款申請書、請款經費計算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議會同意墊付函）、進度證明等文件，函送本局請款。

3. 第三期補助款（10%）：工程進度40%以上(計畫進度65%)，檢附請款申請書、請款經費計算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議會同意墊付函）、進度證明等文件，函送本局請款。

(二)請款條件與應附書件，核定本局補助金額超過1,000萬元者（包含補助設計、監造、工程費及其他間接費用）：

1. 第一期補助款（30%）：完成工程發包後(計畫進度45%)，檢附請款申請書、請款經費計算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議會同意墊付函）、勞務委辦契約及工程合約書摘要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函送本局請款。

2. 第二期補助款（65%）：工程進度20%以上(計畫進度55%)，檢附請款申請書、請款經費計算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議會同意墊付函）、進度證明等文件，函送本局請款。

3. 第三期補助款（5%）：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成果報告電子檔、結案檢核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書、支用情形表（含工程款、委辦費、管理費）及相關支出憑證(如空氣汙染防制費、自辦二級品管抽驗費等)，請領決算數與累計已撥附之差額，請款累積總額應為原發包後計畫總經費並依補助比例核算之上限。

(三)請款條件與應附書件(僅補助設計費，核定本局補助金額在1,000萬元以下者)

1. 第一期補助款（30%）：完成工程預算書編制(計畫進度55%)，檢附請

款申請書、請款經費計算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議會同意墊付函）、勞務委辦契約摘要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工程預算書摘要影本(封面、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函送本局請款。

2. 第二期補助款（70%）：工程預算書核定(計畫進度95%)，檢附請款申請書、請款經費計算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議會同意墊付函），工程預算書核定公文及預算書摘要影本(封面、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函送本局請款。

十四、督導及考核：

(一) 進度控管：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機關應按月填列執行進度表，回報計畫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本局將按季召開檢討會議，經檢討執行成效不佳或有難以繼續執行者，本局得停止計畫執行並追回未執行之補助款。

(二) 工程督查：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受補助機關應隨時配合辦理本局辦理計畫執行督導考核、實地查訪、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等會議，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

(三) 計畫變更：受補助機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擅自變更。如有涉及計畫項目、範圍變更者，應依程序辦理計畫變更，如未報本局同意逕行變更計畫內容，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或於結案時依未核定項目經費比例扣減補助款。

(四) 工程變更設計：工程施工期間如確需變更設計者，應報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倘有增加經費應由受補助機關負擔；如有變更內容未經本局同意逕行施作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或於結案時依變更工項經費比例扣減補助款。

(五) 結案審查：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成果報告書及執行成果光碟、結案檢核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結)算書、支用情形表（含工程款、委辦費、管理費）及相關支出憑證(如空氣汙染防制費、自辦二級品管抽驗費等)送本局審查結案；其剩餘款及違約金（罰款）並

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還本局。

- (六) 計畫執行如有未計畫執行嚴重落後，本局將納入爾後年度相關補助之參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視情形撤銷補助、調減核定補助經費或暫停補助計畫，如有已發生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則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

十五、退場機制：經本局查獲未依相關法令或本局相關規定執行補助計畫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款或撤銷補助；如已撥付補助款將追回繳還，情形舉例如下：

- (一)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或範圍執行者。
- (二) 預算書圖未經本局核定即逕行辦理發包者。
- (三) 變更設計未報本局審查同意即逕行施作者。
- (四) 未依本局規定期程完成請款者。
- (五)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即逕行施作者。
- (六) 土地使用編定與計畫內容不符者。
- (七) 未依法辦理相關申請許可者，如：申請水土保持、辦理生態檢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建築執照等。
- (八) 計畫範圍已有閒置設施或場館，惟申請補助時隱匿未報，經媒體批露或工程會列管為閒置公共設施者。
- (九) 有其他機關重複補助者。

十六、維護及管理

- (一) 受補助機關應確實依據經營管理計畫，負起經營與整修維護之責妥善管理；並依財務計畫逐年編列或提撥維護經費負責整修維護。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設施維護狀況之查核。
- (二) 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受補助機關應確實充實內部設備妥為運用，以提高財物效能。
- (三) 地方政府應就受補助區位進行遊客人次統計及其他效益調查資料分析，俾利做為計畫投資效益及後續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之評估參據。

(四) 未依規定妥善經營管理或工程延誤一年以上未竣工者，本局除督促改善外，並得暫停對受補助機關爾後之各項補助。

十七、生態檢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受本局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觀光工程時，除辦理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維護管理及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十八、本須知相關格式表單如工作計畫書、生態檢核作業方案、請款申請書、成果報告書及結案檢核表本局將另外函送，另本須知內容如有未盡事宜處，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